

养生馆能做针灸？诊疗活动需资质！

□ 卫洁

随着人们对于养生的重视，“养生经济”应运而生，一些按摩店、养生馆还提供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甚至针灸等服务。其中，针灸属于应由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消费者需要仔细甄别，切勿一时冲动盲目购买，小心因缺乏资质的诊疗服务而损害健康。

从“免费体验”到不断消费

年过花甲的戴阿姨在商场逛街时，遇到热情的销售人员称自己来自“张氏中医养生馆”，可以让戴阿姨免费体验一次足部按摩。一番体验之后，满意的戴阿姨当场办理了会员卡，并于当日购买了50次足腿、肩颈按摩服务。此后的一段时间，她一直在该养生馆接受足腿、肩颈按摩服务，并在闲聊中告知技师自己患有高血压等疾病。得知这个消息后，张氏中医养生馆的技师宣称可以为戴阿姨治疗高血压等疾病。在技师的宣传下，戴阿姨在店铺内不断充值升级项目，共计消费6万余元，并接受了一位自称是中

医医师的技师的针灸治疗。此后，张氏中医养生馆的投资人由张某变更为王某，并更名为王氏中医养生馆。投资人变更后，戴阿姨在更名后的王氏中医养生馆消费过一次，却发现服务并没有达到其宣称的治疗疾病的效果，将其告到法院，以养生馆超越经营范围为由要求王氏中医养生馆退费并要求现投资人王某承担补充责任。王氏中医养生馆及现投资人王某辩称，原先的投资人张某在收取戴阿姨服务费后，才将店铺转让给自己，戴阿姨的消费与其无关，不同意退费，也不同意承担补充责任。

法院判决退还费用

该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戴阿姨要求退款的主张能否成立？戴阿姨以王氏中医养生馆不具备相关医疗资质而从事针灸诊疗行为为由要求退费，并提供了相关证据佐证。法院经审查认为，运用针刺、瘢痕灸、发泡灸、牵引、扳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灌洗肠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侵入性或者高危险性的技术方法本质上属于医疗行为，相关从业者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资质要求，否则，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王氏中医养生馆更名前后均不具

做针灸须有相应资质

虹口区法院的法官介绍，中医养生馆可以使用中医技术提供保健服务，但不得开展针灸等侵入性或者高危险性的中医诊疗活动。2014年3月18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中有关中医监督问题的批复》，明确表示：“非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针刺……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侵入性或者高危险性的技术方法……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当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2018年5月15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非医疗机构开展“火疗”项目的复函》，明确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可以使用中医技术，但禁止使用具有创伤性、侵入性或者危险性的技术方

法，如针刺等技术。据此，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可以进行按摩、熏洗类、艾灸类、贴敷类、普通拔罐、刮痧类等养生保健项目，但不得开展中医诊疗活动，包括针灸、牵引、拔血罐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侵入性或者高危险性的技术方法，以及开具药品处方、膏方等。能提供针灸服务的中医养生馆，应取得有效的《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该《许可证》中列明的诊疗科目应含中医科，或者中医养生馆已经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且诊疗范围包含针灸项目。技师个人在其注册的机构开展针灸活动，必须取得中医专业《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取得针灸专长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和《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来源：“上海虹口法院”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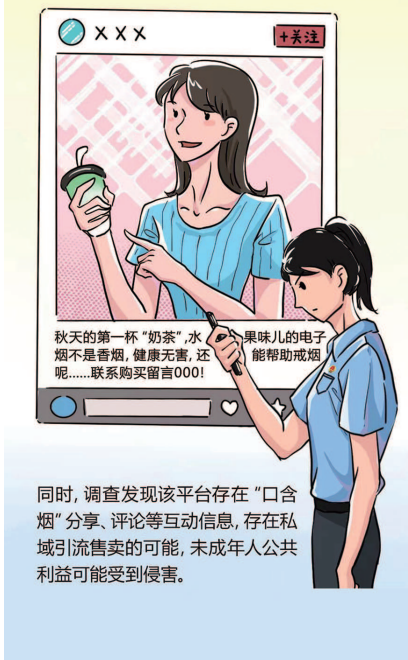
警惕这种“加料”电子烟

如今市面上出现了以“奶茶杯”“可乐罐”为代表，造型可爱、口味繁多的电子烟产品，对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具有较强诱导性，不知情的家长根本不知道这些“小玩具”实则是电子烟。

2024年3月，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诈骗案件时，注意到未成年人陈某有随身携带“奶茶杯”电子烟的习惯，遂询问其从何处购买电子烟。



2024年4月初，检察官主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发现该平台涉电子烟（奶茶杯）宣传内容众多，不少宣传“水果杯、电子咖啡、雾化能量棒”健康、时尚等具有迷惑未成年人的言语，且均未注明“严禁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电子烟”标识语。



同时，调查发现该平台存在“口含烟”分享、评论等互动信息，存在私域引流售卖的可能，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可能受到侵害。

2024年4月22日，检察官走访该社交网络企业进行磋商，督促企业积极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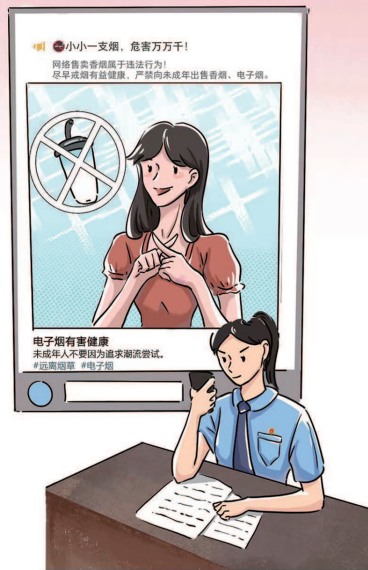


检察官建议企业：

- 1.增设“严禁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电子烟”标签；
- 2.利用大数据筛查，隔离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含烟草（电子烟）内容；
- 3.定期自查清理电子烟引流信息内容，对违规内容或评论及时整治；
- 4.加强普法宣传，营造绿色、健康、安全的上网环境。

企业表示将积极落实检察机关的相关建议：

- 1.在平台页面首部就“烟草”“电子烟”搜索内容增设标识语；
- 2.自查清理“口含烟”引流信息内容；
- 3.通过下架违规内容、沉底评论、永久封禁等手段作出相应处罚。



（来源：“上海黄浦检察”微信公众号）

知产法官解析视频“二创”是否侵权

短视频根据创作源可分为原创类短视频与以现存视频为基础的二次创作短视频。“二创”视频主要的素材往往来源于长视频，越来越多的视频编辑成软件走向大众，为短视频二次创作提供了技术基础，在一定程度推动了“二创”视频井喷式发展。

虽然“二创”是一种推广版权作品、扩大知名度的方式，但在进行二次创作时也不能侵犯他人的著作权。

（来源：“上海杨浦法院”微信公众号）



扫一扫看法官的解析